

##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经与会监事讨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公司编制了《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监事会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暂缓实施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暂缓实施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是对当前行业发展新形势的应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暂缓实施该项目的审议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暂缓实施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暂缓实施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